

西方逻辑史

● 上卷

李匡武·著

责任编辑 唐继无

封面装帧 王申生

西方逻辑史

上 卷

李匡武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吴县光福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6 1/32 印张 9.5 插页 2 字数 198,000

1985年12月第1版 1985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900

书号 2074·461 定价 1.80元

出版说明

李匡武同志的《西方逻辑史》原计划分三卷出版，因作者于一九八五年八月不幸病逝，第三卷(第五编，现代部分)未能成稿。现将前四编(古代、近代部分)分上、下两卷出版，以飨读者。

目 录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绪言	3
第一节 西方逻辑史的研究对象、任务和方法	3
第二节 逻辑学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条件	6
第三节 西方逻辑史的历史分期和地理区域问题	9
第二章 人类逻辑思维的酝酿、形成和发展	12
第一节 人类思维的酝酿阶段	13
第二节 人类初期思维的原始性	16
第三节 从语词的演变看思维的发展	18

第二编 古希腊、罗马时代

第三章 古希腊、罗马时代的历史、文化背景	25
第一节 从克里特时代到大移民时代	25
第二节 古典时代	30
第三节 马其顿帝国和希腊化时代	37
第四节 古罗马时代	39
第五节 古希腊、罗马史所提供的启示	42

第四章 苏格拉底以前的逻辑思想	47
第一节 自然哲学家的逻辑思想	49
第二节 思辨哲学家的逻辑思想	61
第五章 诡辩学派、苏格拉底、柏拉图和麦加拉学派的 逻辑思想	77
第一节 诡辩学派	77
第二节 苏格拉底	91
第三节 柏拉图	96
第四节 麦加拉学派	108
第六章 亚里士多德	112
第一节 亚里士多德的生平	112
第二节 亚里士多德的著作和主要观点	115
第三节 亚里士多德如何创立逻辑学	122
第七章 亚里士多德(续)	127
第一节 亚里士多德逻辑著作概述	127
第二节 亚里士多德逻辑学说评论	134
第八章 希腊化时代的逻辑学说	151
第一节 逍遥学派	160
第二节 画廊学派	166
第三节 伊匹鸠鲁学派	175
第四节 怀疑学派和折衷学派	178
第九章 古罗马时代的逻辑学说	189
第一节 新柏拉图学派和亚氏著作注释家	190
第二节 怀疑学派	196
第三节 画廊学派	199
第四节 奥古斯丁	208

第三编 欧洲中世纪时代

第十章 十二世纪以前的注释家·····	217
第一节 中世纪的历史、文化背景·····	217
第二节 波爱修等的注释工作·····	220
第三节 阿拉伯学者的注释工作·····	226
第十一章 经院学派的逻辑学说·····	236
第十二章 欧洲古代逻辑史的终结·····	263
第一节 中世纪逻辑学概观·····	263
第二节 过渡性的启蒙时代·····	269
主要参考书目·····	275
译名对照表·····	278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绪 言

第一节 西方逻辑史的研究对象、任务和方法

逻辑史是探究逻辑理论或学说产生和发展的过程和规律的历史科学。西方逻辑史是探究西方逻辑理论或学说产生和发展的过程和规律的历史科学。因此，逻辑史所着重研究的是逻辑理论的源流关系，而不是逻辑思维的运用。逻辑思维的运用是全人类所共同的，而且它的历史要比逻辑学的历史长得多。各地区、各民族或各个国家的逻辑史又各有其特点——不同的发展过程和成就。因此，不应当把逻辑思维的运用的发展情况作为逻辑史的主要研究对象，而只在必要时（比如为了说明逻辑理论的产生，或为了说明某一逻辑学者的理论与实践是否一致等）才适当地加以论述。

其次，逻辑史和哲学史、语言学史、心理学史等关系颇为密切，因为逻辑学所研究的对象是思维，哲学等所研究的对象也涉及思维问题。因此，过去有些逻辑史工作者往往没有把这些不同的历史科学区分清楚，这是和现代的科学分工的精神不相符合的。当然，它们之间也不易找到绝对分明的界线，有时也难免互相涉及，但各门科学之间的研究重点应当是明确的。

此外，本文既然是西方逻辑史，自当以西方逻辑学的发生、

发展为主要对象。但我们所面向的是广大的中国读者，而且西方逻辑史和中国逻辑史在若干方面又有其共通或相似之处，所以我准备在必要和可能时也稍稍加以比较、对照，使读者易于理解；同时也可能对中国逻辑史的研究有所帮助。

无论是中国的或西方的逻辑史的研究，目的都在于：通过对过去逻辑历史事实的回顾和分析，明确各种逻辑理论的源流关系，了解其间兴替的缘由，以便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更好地理解目前的逻辑学说，并且如果有可能，依据历史的发展规律预料未来的发展方向，而不致是非莫辨，无所适从，甚至误入迷途。但这项研究工作确是十分艰巨的。因为不但所涉及的时间很长、人物众多、学说纷纭、问题综错、卷帙浩繁，而且可资借鉴的著作也很少。截至本书脱稿时止，我国学者自著的西方逻辑史书籍还没有一本公开问世。从外文翻译过来的也不多，而且大都存在比较大的缺陷，例如相当普遍的是缺乏历史和发展观点，或者把逻辑史写成以逻辑问题或逻辑类型为主的论文集，或者著者个人偏见突出，缺乏历史学者所应有的持平态度。

现实的如此情况理所当然地会加深逻辑工作者、特别是逻辑史工作者的责任感。义务所在，事非得已。我们必须不畏艰巨，不辞劳苦，自行编写出一些较为满意的有关著作，以满足国内广大青年的需要，特别是教学或参考的需要。那末，怎样才能保证这项研究成果的一定质量呢？我以为，首先必须采取正确的立场、观点和方法——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逻辑史是一门历史科学，特别需要采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包括实事求是、历史发展、一分为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等等，特别是对有关的历史背景、文化背景的介绍，务使材料可靠，记叙翔实，分析全

面、论证有力、评价中肯。相反，如果采用“纯逻辑”的观点，脱离历史去讲逻辑史，对许多问题便无法作出合理的解释。比如：欧洲中世纪的逻辑学为什么会变成神学的奴仆？中国的名辩之学为什么在东汉以后长期陷于停顿状态？数理逻辑为什么会在现代的西方世界风行一时？对于这一类问题，能离开有关的时代条件加以说明吗？

恩格斯曾就逻辑学的发展问题发表了下列一段至今仍非常正确、切实的话。他在《自然辩证法》中指出：“每一时代的理论思维，从而我们时代的理论思维，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在不同的时代具有非常不同的形式，并因而具有非常不同的内容。因此，关于思维的科学，和其他任何科学一样，是一种历史的科学，关于人的思维的历史发展的科学。……形式逻辑本身从亚里士多德直到今天都是一个激烈争论的场所。”^①这一段话，现在看来，仍然很有针对性、现实性。它指出：（1）逻辑学是一种历史产物，是随时代的进展而发展的，而不是象康德等人所说的已经登峰造极，无可复加。（2）逻辑学的产生主要决定于客观条件，而不是个人，更不是什么“天才”、“灵感”之类的派生物。（3）逻辑学本身及其发展都起自激烈的争论。什么争论？从本质说，不外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思想和形而上学思想的争论。全部西方逻辑史的实际情况就是如此。恩格斯所阐明的这些原则就是本书的直接指导思想。

在撰写过程中，除尽力贯彻上述原则外，笔者还特别注意到下述几个问题。一是尽可能以第一手材料为依据，即尽可能直接参考有关原著，而且注意分辨真伪；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利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465—466页。

第二手材料。二是在为数众多的人物、学派、理论和著作中注意选好典型和重点，并在抓好典型重点的同时适当阐述非典型、非重点的人物、学派等，力求做到有重点、顾全面。三是大体上以历史时期及有关人物、学派为经，以有关的问题和著作作为纬，并着重论述有新见解、新发现、新贡献的，特别是有划时代意义的学者和理论，同时竭力避免把逻辑史写成逻辑问题讨论集或逻辑史论文集。四是认定逻辑史，正如其他任何书籍一样，在一定意义上都是一种教材或教育工具，因此必须注意其中所体现的思想性。比如在评价某一历史人物或学派时，该肯定的就应理直气壮地加以适当褒扬，该否定的就应有理有据地予以批判，以便对社会的、特别是青年一代的精神文明建设起到积极的作用。五是本书以普通逻辑的历史为主，有时也稍稍涉及辩证逻辑和数理逻辑等有关问题。

第二节 逻辑学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条件

依据历史唯物主义原理，对逻辑学（以及一切其他科学）的产生和发展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客观因素；主观因素虽然能起一定作用，但相对来说，只是次要的、非决定性的。所谓客观因素，主要是指当时的历史条件和时代背景，特别是政治、经济和文化情况，包括社会制度、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阶级斗争和种族斗争以及有关的学术发展等。如果我们不了解这些起决定性作用的历史、社会因素，便不可能正确理解一切科学发生、发展的可能性、必然性和规律性。由于社会实践的需要，有的科学早已萌生、发展；而另一些科学则因客观条件未曾具备而未能产生或得

不到充分的发展。

据人类学家考证：人类的诞生至少已有一百多万年，但人类文化的创建，科学的产生，即使在埃及、希腊、印度、中国等文明古国中也只有数千年的历史。在此前的绝大多数岁月中，尽管人类也在不断发展、进步，但主要精力用于同自然的搏斗。在远古时代，不用说各种天灾降临的时候了，即使在风调雨顺的时候也是餐风饮露、朝不保夕的。但人类毕竟是有智慧的动物，他们通过长期的斗争实践，积累了经验，战胜自然；并通过经验教训的总结，初步地认识到人和自然界之间的一些关系和事物发展的若干规律。又经过漫长的时间，由于保存生命、繁殖后代和改善生活的需要，又在社会实践中总结出一些雏形的科学，例如算术、几何学、天文学、医药学、农学、动物学等。而一切比较抽象的、离开日常生活需要较远的科学，如哲学、逻辑学等，则因历史、社会的有关条件未曾具备而萌生较迟。

在西方，在中国，逻辑学的诞生都比较迟——大约都在公元前四、五世纪时。这是因为逻辑学的形成，除了需要具备产生一般科学所必须具备的客观因素外，还要具备产生逻辑学所必需具备的一些特殊的客观因素。那就是科学的相当繁荣，哲学的深入研究，特别是因“百家争鸣”时代降临而带来的激烈争论，并因激烈争论的需要而反复地、熟练地使用各种论辩的方法和技术。在争论中或争论之后对所用争论方法或技术加以总结、概括、系统化和发展，——这许多条件都具备了，然后逻辑学的产生才到达水到渠成的阶段。在西方，在中国，情况都大致如此，可谓如出一辙。

同样，在逻辑学的发展方面，也受到各种历史条件的制约，

其中以社会制度、政权性质和生产发展的需要等更为突出。比如在欧洲中世纪的封建时代，王权和教权占绝对统治地位，要求一切哲学、科学都成为它们的御用工具，逻辑学自然也不例外。教父们把歪曲了的亚里士多德逻辑用作护身符，用作欺骗人民的工具，作出“凡受命于上帝的人都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教皇是受命于上帝的，所以教皇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之类的推理。这并不是摆事实、讲道理的真正科学的逻辑，因而是不可能有生命力、有发展前途的。如果要发展，也只能走上烦琐支离、形式主义的道路。而这正是中世纪逻辑的主流。类似的情况在法西斯主义政权的统治下也发生过，这就不必多说了。

再如：近现代西方的符号逻辑和数理逻辑(数学逻辑)之所以蓬勃发展，也可以从当代的历史、文化背景中找到原因。随着时代的演进，近现代的许多科学(特别是自然科学)为了适应新兴资产阶级发展生产的需要，都在不断发展、进步。发展、进步的一个特别重要的标志是精确化、周密化。因此许多科学都有赖于数学的帮助，谋求获得可靠的数据。商品生产本身也同样需要预先作出精密的估计，谋求获得最大限度的利润。因此，数学的重要性便非常突出。

逻辑学作为一门科学，也有借助于数学的必要。传统的逻辑学主要是结合自然语言的逻辑学，由于自然语言存在不少含糊、歧义、混淆等弊病，需要利用数学的方法、使用较多的符号使之进一步发展。符号逻辑于是应运而生。同时，数学本身也必须不断发展、提高，以适应客观的需要。为了更好地解决它本身的基础理论问题，又必须有赖于逻辑——即运用最有效的逻辑方法去解决数学本身的许多重要问题。于是又有作为数学专业

的基础课程的数理逻辑(狭义的)的诞生和发展。

由上可见,逻辑学的产生和发展都主要有赖于起决定作用的客观因素,有赖于当时的历史、文化背景,有赖于社会实践。否则,无论怎样伟大的“天才”,也将无济于事。当然,个人的学识、才能、智慧也能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这是毋庸置疑的。

第三节 西方逻辑史的历史分期和地理区域问题

这本书既然是《西方逻辑史》,是论述西方逻辑学的历史发展的著作,就必须涉及西方历史的分期问题。关于这个问题,国内外学者的见解并未统一。我们准备按照马克思主义原理,赞同把西方历史分为奴隶制时期、封建制时期、资本主义时期以及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期。但本书又既然主要是论述逻辑学的历史,所以还必须照顾到逻辑学发展的特点。因此,只能大体上按照一般的历史分期进行划分,而不能完全照套。我们准备把全书分为五编。第一编是导论。第二编是古希腊、罗马时代,即主要是从公元前六世纪起至西罗马亡(476年)止。第三编是欧洲中世纪时代,即从西罗马亡起至东罗马亡(1453年)止。第四编是近代部分,即大体上从1453年起至1850年止。第五编是现代部分,即1850年以后的一百多年。

考虑到逻辑史的特点,我们对上述分期方法还要作如下的一些说明。

首先,历史是连续不断的,所以对奴隶制以前的历史也略有涉及。还必须指出:各个时期固然各有特点,分别具有不同的性质和制度,但各个时期之间都有一个过渡阶段,而没有绝对分明

的界线。从逻辑史的角度看,这些过渡时期非常值得重视,因为西方逻辑史的形成和带关键性的发展大都出现于广义的过渡时期。比如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说、画廊学派的逻辑学说都是创建于奴隶制已趋向衰败而封建制尚未建立的时期,培根等的归纳逻辑学说也是创建于封建制已经崩溃、资本主义正开始萌生的阶段;至于布尔等的符号逻辑的正式创建也恰好发生在资本主义已经发展到高峰而开始走向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这种现象是值得注意的。

其次,关于近代和现代的分界问题,过去有不少人主张以1917年俄国革命为现代历史的起点。但我们考虑到我们要撰写的是一门科学的历史,主要属于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似不宜以一个国家的一次政治大革命为标志(尽管这次大革命具有非常伟大的意义)。况且标志着逻辑学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的符号逻辑又远在1917年之前(如果从莱布尼兹算起,那就更远了)。更为重要的是1848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共同发表的《共产党宣言》的划时代的伟大影响。这宣言不但应当标志着一个新时代的开端,而且特别使整个意识形态领域发生带根本性的变化。所以,以1850年作为近、现代史(特别是逻辑史)的分界线,是更为合适的。

最后,所谓“西方”这个概念,只是一个不很精确的概念。随着历史的演进,所谓“西方”所指的地理区域也有相当大的变化。因此,应在这里首先申明。在希腊时代,所指的是希腊大陆和它的殖民地;在古罗马时代,所指的是罗马帝国的领域以及西罗马帝国的辖区;在中世纪时代,所指的是西欧各国和东罗马帝国领地,包括西南欧的西班牙和中东或近东的叙利亚等阿拉伯

国家。至于近代和现代，则不但指主要的欧洲各国，而且也论及横跨欧亚两洲的俄国和 1776 年以后成立于北美的美国，其中以英、意、法、德、奥、俄、波兰、荷兰和美国等国为比较重要。

